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察哈尔右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项目填埋作业设施（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高压清洗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推土机(轮式)（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州市沙河镇凯华机械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消毒洒水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四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4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打夯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宁路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9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地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泰固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80万

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